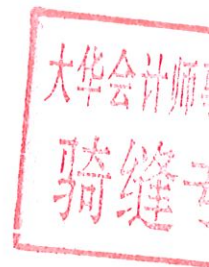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4]0011000442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  
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 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4K9YUZKHU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3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 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7



##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4]0011000442号

###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地矿业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 一、董事会的责任

宝地矿业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宝地矿业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



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宝地矿业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宝地矿业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宝地矿业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宝地矿业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宝地矿业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程纯

中国注册会计师：



叶华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日





##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305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20,0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4.38 元。截至 2023 年 3 月 3 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 876,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61,551,886.95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814,448,113.05 元。

截止 2023 年 3 月 3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3]000112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339,413,460.26 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 226,943,922.17 元；于 2023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会计期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12,469,538.09 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339,413,460.26 元，期末用于现金管理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426,000,000.00 元。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52,665,719.84 元。

###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 2023 年第三届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新民路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西虹东路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友好路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克拉玛依西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 2023 年 3 月 2 日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扬子江路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



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银行每月向公司提供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代表人。

根据本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保荐协议》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单次或 12 个月内从募集资金存款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 20%的，公司应当及时通知保荐代表人。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新民路支行	3002015129200319525	161,558,358.35	897,880.34	活期方式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西虹东路支行	991902329910804	337,819,000.00	47,274,622.42	活期方式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友好路支行	651651002013001232801	337,000,000.00	2,720,595.66	活期方式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克拉玛依西路支行	107695328735	---	1,772,621.42	活期方式
合计		836,377,358.35	52,665,719.84	

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中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的差异，系利息收入 1,295,418.16 元、结构性存款投资收益 2,335,917.81 元、账户维护费 268.92 元等累计形成的金额。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289,413,460.26 元，本年度投入 289,413,460.26 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876,000,000.00
减：发行费用	61,551,886.95
募集资金净额	814,448,113.05
减：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226,943,922.17
减：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	62,469,538.09
减：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50,000,000.00
减：手续费支出	268.92
减：期末用于现金管理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金额	426,000,000.00
加：利息收入	1,295,418.16
加：利息收入	2,335,917.81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52,665,719.84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实际使用金额	如期归还金额	截止日认购金额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起止日期	产品类型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92 天（挂钩汇率看跌）	337,000,000.00	337,000,000.00	—	高档收益率：2.85%（年化，下同），中档收益率：2.65%，低档收益率 1.75%	2023 年 8 月 25 日—2023 年 11 月 28 日	结构性存款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96 天（挂钩汇率看跌）	337,000,000.00	—	337,000,000.00	高档收益率：2.85%（年化，下同），中档收益率：2.65%，低档收益率 1.75%	2023 年 12 月 1 日—2024 年 3 月 6 日	结构性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新南路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3 年第 472 期 B 款	89,000,000.00	—	89,000,000.00	说明 1	2023 年 12 月 28 日—2024 年 4 月 3 日	结构性存款
合计		763,000,000.00	337,000,000.00	426,000,000.00			

说明 1：预期年化收益率：1.20%+1.50% $\times$ N/M，1.2%，1.50%均为预期年化收益率，其中 N 为观察期内挂钩标的小于汇率观察区间上限且高于汇率观察区间下限的实际天数，M 为观察期实际天数。客户可获得的预期最低年化收益率为：1.2%。

### 三、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4]0011000442 号），鉴证报告认为：宝地矿业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宝地矿业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宝地矿业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已按照规定履行了相关的决策程序并及时进行了信息披露，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814,448,113.0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疆天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松湖铁矿 150 万吨/年采选改扩建项目	—	674,819,000.00	—	674,819,000.00	289,413,460.26	289,413,460.26	-385,405,539.74	42.89%	2027 年	120,415,117.47	是	否
补充流动资金	—	139,629,113.05	—	139,629,113.05	50,000,000.00	50,000,000.00	-89,629,113.05	35.8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814,448,113.05	—	814,448,113.05	339,413,460.26	339,413,460.26	-475,034,652.79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 年 8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2,694.39 万元人民币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支出；审议通过《关于使用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部分使用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产品情况		2023 年 8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2,6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本次现金管理额度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用超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期末利用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余额为 42,600.00 万元。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副本) (7-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别 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青

经营范围

出资额 267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审计报告；清算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财务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合并报表审计报告；税务报告；其他经营活动；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允许的其他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4年08月01日

登记机关



证书序号: 0000093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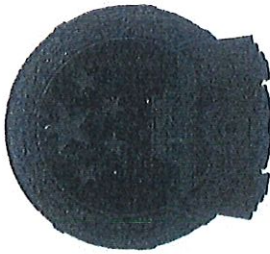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名 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嘉昆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